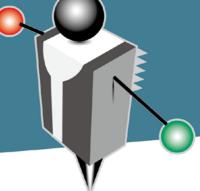


# 高點法律四等

善用差異考科,就能連續上榜

## 小資速配方案◎

- ☑ 課程種類自主決定!
- ☑ 上課型態靈活搭配!
- ☑ 最多可省下1/2學費!



滴用

四等書記官、執行員、 執達員、法警、監所管理員、 四等行政警察 、四等調特、普考法廉

#### 113/8/31前憑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報名享優惠!

## 輕鬆選

特價 \$16,000元

選紅標 1 科, 贈綠標 2 科

### 超值選

特價 \$25,000元

選紅標2科, 贈綠標2科

紅標 科目

正規班

民法 刑法 民訴 刑訴 行政法 公務員法 社會學 行政學 警察法規 政治學

綠標

正規班

犯罪學 監刑法 監獄學 法組 強執

題庫班

矯正三合一

科目

申論寫作班

民法 刑法 民訴 刑訴 行政法

總複習

書記官 法警 執行員 四等調特 執達員 監管員 四等警察 普考法廉

※各科價格請依櫃檯公告為準。

- ◆ 本活動不可跨區、跨班選課◆ 面授或網院課程可自由搭配上課
- 紅綠標皆不包含總複習
- 114課程輔導期限至114/8/31止

## 《民法概要》

####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甲乙為好友,甲因公司外派到國外三年,乙剛好需要找屋租賃,甲將其所有之 A 屋在其出國期間借乙住,但借住期間之大樓管理費新臺幣 (下同)30000元由乙負責,以及水電瓦斯費亦由乙自行負責,乙並幫甲照顧甲的貓咪,照顧貓咪之相關費用由乙負責。乙住進一個月後,覺得甲的房子蠻大,在未經甲的同意下以甲的名義,將其中一間房間租給丙,租期直到甲回國,月租為6000元,丙應分擔每月的水電與瓦斯費用500元。問甲乙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又甲在國外期間,乙將房間出租取得收入若干,甲是否得向乙主張享有該出租所得之利益?(25分)

	命題意旨	不適當無因管理、無權代理之法律關係。			
	答題關鍵	考生應回答本題是否符合無因管理要件(無義務、管他事務、管他意思)及如何無因管理(適當、不適當),再回應甲享有租金利益之法律依據及後續效果,以及無權代理行為承認與否之法律關係。			
考點命中《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2024年7月,陳義龍編著,頁18-1~		《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2024年7月,陳義龍編著,頁 18-1~18-4。			

#### 【擬答】

- (一)乙以甲名義出租房屋之行為構成不適當無因管理:
  - 1.按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民法(下同)第172條定有明文。
  - 2.查甲將房屋出借予乙,乙未受甲委任該房屋,而無管理之義務,主觀上有管理意思,應構成無因管理。又由甲之出借房屋予乙之行為,可知甲並無將房屋交由第三人使用之意思,是乙為甲出租房屋應屬違反甲可推知的意思,構成不適當無因管理,應依第177條第1項規定,視甲是否享有租金利益而定。
- (二)甲得依第 541 條規定向乙主張享有出租利益:

如甲願享有乙出租房屋之租金利益,則得依第173條第2項準用第541條第1項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 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即甲得依此請求乙交付租金。

- (三)乙以甲名義與丙訂立租賃契約效力未定:
  - 1.依第 170 條第 1 項規定無權代理行為非經本人承認不生效力。以無權代理方式所為之無因管理不得發生效力,仍待本人之承認。
  - 2.查乙未得甲之授權而以甲名義與丙訂立租賃契約,非經甲承認不生效力。如甲承認,則租賃契約發生於甲、 丙間,對甲而言,丙有權占有房屋。
  - 3.又如甲拒絕承認,租賃契約確定不生效力,丙無權占有房屋,甲得依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返還房屋,丙亦得依第110條規定,向無權代理之乙請求損害賠償。但如甲選擇享有租金利益,乙依第177條第1項準用第176條規定,得於甲所獲得租金利益範圍內,請求甲清償對丙之損害賠償債務。
- 二、甲因個人因素,不便登記為 A 屋之所有權人,遂與好友乙約定,將 A 屋登記在乙之名下,但由 甲自己使用居住。好友乙因車禍意外死亡,當時甲因工作旅居義大利,乙的繼承人丙繼承 A 屋後, 將 A 屋賣給不知情的丁,並將 A 屋移轉登記給丁。俟甲回國後,發現丁正在整理 A 屋,甲對丁 主張自己是 A 屋所有權人,丁則對甲主張自己才是 A 屋所有權人,故請甲清理留置於 A 屋之物 品。請問誰的主張有理由?(25分)

	7. · · · · · · · · · · · · · · · · · · ·					
命題意旨	<b>首</b> 借名登記出名人違約處分之效力。					
合規關鍵	本題爭點單一,也就是借名登記出名人違約處分是否構成無權處分(民法第118條)?考生應完整寫					
	出員務学說之止反兒解,业擇採具一個懶作結。					
	1.《高點民法概要總複習講義》,陳義龍編撰,頁 13-14,單元 6 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與借名登記,高					
考點命中	度相似。					
	2.《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2024 年 7 月,陳義龍編著,頁 5-48~5-51。					

#### 【擬答】

丁之主張應有理由,分析如下:

####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 (一)借名登記係指當事人約定,借名人將自己現在或未來所有之不動產登記於出名人名義下,而由借名人管理、 使用、收益與處分該物,出名人僅就該物為出名登記的契約關係。
- (二)關於出名人違反契約而處分不動產予第三人時,處分行為是否構成民法(下同)第118條第1項無權處分, 分論如下:
  - 1.最高法院認為借名登記契約僅及於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不及於其他第三人,既不動產登記為出名人所有, 其所為之處分乃有權處分。
  - 2.部分學說則認為借名人無讓與所有權予出名人之真意,其間讓與行為應依第87條1項本文規定無效,既 出名人未取得所有權,其所為讓與第三人之行為應屬無權處分,依第 118 條第 1 項效力未定,如第三人為 善意時,則得主張第759條之1第2項善意取得。
  - 3.本文認為,出名人違約處分之效力,應依第 87 條第 1 項判斷出名人取得不動產是否有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情形**。區分如下:
    - (1)如出名人係自借名人處取得,其間無讓與不動產所有權之真意,出名人未取得其所有權,故其處分予第 三人之行為,自屬無權處分而效力未定,例外依善意取得規定處理。
    - (2)若出名人係基於借名人委託,自第三人處取得,其與第三人有讓與所有權之真意,而有效取得不動產所 有權,其處分予其他第三人之行為則屬有權處分。
- (三)據此以論,甲與乙約定將 A 屋登記於以名下,並由甲管理支配,核屬借名登記之債權關係,但甲並無將 A 屋所有權移轉於乙之真意,而乙主觀上亦認自己為人頭,而受讓所有權之真意,二人對此出於通謀,依第 87條第1項本文規定,A屋所有權讓與行為無效,甲仍為A屋所有人。
- (四)從而,乙死亡後由其繼承人丙繼受出名人之地位,未經甲同意將 A 屋移轉所有權予丁之行為構成第 118 條 第 1 項無權處分,非經甲承認不生效力。但縱甲拒絕承認,但丁信賴丙登記為 A 屋所有人之外觀,依第 75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丁善意取得 A 屋所有權。既甲非 A 屋所有人,不得依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返 還 A 屋,又丁取得 A 屋乃出於善意取得之法律規定,甲亦不得依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之規定向丁有所主張。

####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B)1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幾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 侵權行為時起,逾幾年者亦同?
  - (A)分別為 1 年與 5 年 (B)分別為 2 年與 10 年
  - (C)分別為 3 年與 15 年 (D)分別為 5 年與 15 年
- (B)2 下列關於消滅時效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消滅時效經請求而中斷,所以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只要不斷請求履行債務,即可達到債權請求權之時效永 遠不完成
  - (B)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但若撤回其訴訟,時效視為不中斷
  - (C)消滅時效經聲請調解而中斷,但若雙方當事人調解不成立,則消滅時效之計算自不成立時,重新起算
  - (D)關於無行為能力人對於法定代理人之權利之消滅時效計算,不受法定代理人之代理關係影響
- (C)3 定期贍養費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何?
  - (A)1 年 (B)2 年 (C)5 年 (D)15 年
- (C)4 甲對乙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於上個月罹於消滅時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之請求權已經消滅
  - (B)乙於賠償後,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C)乙得拒絕賠償
  - (D)甲得現在起訴乙,以中斷消滅時效
- (B)5 下列何者非屬身分行為?
  - (A)甲乙結婚之行為
  - (B)父親甲贈與其子乙新臺幣 200 萬元,供其支付購屋頭期款之贈與行為
  - (C)甲乙結婚,共同訂立夫妻財產契約
  - (D)法定繼承人拋棄繼承之行為
- (C)6 依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關於此撤銷權,下列敘述, 何者錯誤?

####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 (A)屬於形成權 (B)該意思表示經撤銷後,視為自始無效
- (C)適用一年之消滅時效期間 (D)其撤銷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D)7 於符合得行使下列各種權利要件時,何者非屬由一方當事人向相對人為意思表示即生效力之情形?
  - (A)表示行使解除權之意思 (B)表示免除債務之意思
  - (C)表示主張抵銷之意思 (D)表示行使債權人撤銷權之意思
- (D)8 甲向乙承和其所有之 A 屋。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若乙不同意,甲不得將 A 屋全部轉租第三人丙
  - (B)若甲乙雙方無反對之約定,甲得將 A 屋一部分轉租第三人丙
  - (C)若甲將 A 屋違法轉租第三人丙,甲丙間之租賃契約仍為有效
  - (D)若甲將 A 屋合法轉租第三人丙,則因丙應負責任之事由所生之損害,甲不負賠償責任
- (D)9 甲住於 A 地,與住於 B 地之乙,於 C 地締結甲所有並保管於 D 地之 X 名畫買賣契約,但二人疏未約 定交付該畫之地點。清償期屆至時,甲應於何地交付該畫於乙?
  - (A)A 地 (B)B 地 (C)C 地 (D)D 地
- (A)10 關於旅遊營業人變更旅遊內容,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旅遊營業人僅得於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時,始得變更旅遊內容
  - (B)旅遊營業人任意變更旅遊行程內容項目,旅客僅得終止契約,不得解除契約
  - (C)旅遊營業人在銷售行程資料載明「航班及飯店僅供參考」,即得因目的地當地情形隨時變更航班與飯店
  - (D)旅遊營業人任意變更旅遊行程內容項目,旅客僅得減少價金
- (B)11 關於契約成立方式之一,乃要約與承諾合致。下列何者非屬要約?
  - (A)超商架上標定售價之麵包 (B)土豆伯沿街叫賣好吃之燒土豆
  - (C)投幣式販賣機中標示價格之飲品 (D)水果攤販標示花蓮大西瓜一顆 500 元
- (A)12 依民法規定,下列關於保證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包含主債務之利息
  - (B)保證人得主張主債務契約不成立之抗辯
  - (C)保證人得以主債務人對於債權人已具抵銷適狀之債權,主張抵銷
  - (D)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先訴抗辯權
- (C)13 甲、乙訂立甲所有 A 屋之買賣契約,乙並已先支付部分價金於甲。未料在甲應交付 A 屋於乙、並為移轉所有權登記前,A 屋因受鄰屋屋主丙不慎引發火災波及而滅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得請求丙賠償因 A 屋滅失所受之損害
  - (B)乙得請求甲返還其已支付之部分價金
  - (C)乙得請求丙賠償其因 A 屋滅失所受之損害
  - (D)甲免負交付 A 屋及移轉 A 屋所有權於乙之義務
- (A)14 甲將收藏多年價值新臺幣(下同)60 萬元之古董花瓶委託乙清潔上釉,未料乙竟將此花瓶整理後用自己 名義以80 萬元出售給收藏家丙後,將價金拿去酒店花光。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得向乙主張不法管理,請其返還 80 萬元
  - (B)甲得向乙主張成立侵權行為,請求乙賠償 80 萬元,並得請求精神慰撫金
  - (C)甲得向乙主張不當得利,請乙返還 80 萬元。但因利益已花完,故已無須返還
  - (D)甲得主張乙無權代理,請求乙返還 80 萬元
- (B)15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關於其法律效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A)立即取得該不動產之所有權 (B)得請求登記為不動產所有人
  - (C)得向法院訴請判決為所有人 (D)得請求該他人協同辦理登記
- (A)16 不動產抵押權,乃以不動產為標的物之擔保物權。下列何者非不動產抵押權效力所及?
  - (A)以建築物為抵押者,於抵押權設定後附加於建築物,具有獨立性之物
  - (B)抵押物滅失之殘餘物
  - (C)抵押物之從物
  - (D)抵押物扣押後自抵押物分離,而得由抵押人收取之天然孳息
- (C)17 甲乙丙丁四人為 A 地分別共有人,就 A 地之使用訂立分管契約。嗣後,甲將其 A 地應有部分讓與戊。關於分管契約之拘束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 (A)不論戊是否知悉,分管契約對於戊均有拘束力
- (B)戊明知分管契約時,分管契約始對戊有拘束力
- (C)分管契約於登記後,對於受讓人戊始有拘束力
- (D)分管契約是債權契約,絕不可能對戊生拘束力
- (D)18 甲、乙與丙登記為 A 地之公同共有人。關於公同共有人之權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得自由處分 A 地
  - (B)甲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 (C)甲得隨時請求分割 A 地
  - (D)丁無權占有 A 地。甲得以自己名義,請求丁返還 A 地於全體
- (D)19 稱不動產物權行為者,謂以不動產物權變動為直接內容之法律行為。關於不動產物權行為,下列敘述, 何者錯誤?
  - (A)不動產物權行為是不要物行為
  - (B)不動產物權行為以登記為生效要件
  - (C)不動產物權行為應以書面為之
  - (D)不動產物權行為,非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不生效力
- (B)20 甲男乙女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4 日結婚。甲乙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乙於婚後無勞力所得,專心在家操持家務。關於婚姻普通效力及夫妻財產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對於其婚前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於家庭生活費用外,甲乙應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乙自由 處分
  - (B)甲如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法院因乙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 (C)甲乙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
  - (D)甲乙係以聯合財產制為其法定夫妻財產制,財產應共同管理、使用及收益
- (C)21 40 歲之養父甲與 17 歲之養子乙,合意終止收養關係。其收養關係自何時終止?
  - (A)合意時 (B)書面成立時
  - (C)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 (D)法定代理人同意時
- (C)22 甲為未成年人,與父乙、母丙、姊丁(已成年)共同居住於臺北市。乙之父戊居住於花蓮。某日乙、丙遭 遇車禍,同時死亡。下列何者為甲之監護人?
  - (A)法院選定之人 (B)戊 (C)丁 (D)臺北市社會局
- (A)23 甲男中年喪偶。甲有二子乙、丙、一女丁;乙與丙均未婚。丁已婚,丁夫為戊,丁戊有一子為庚。丁於 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間死亡。甲於 111 年 12 月間死亡。甲未立遺囑。甲有遺產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無債務。關於甲遺產之繼承,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繼承 400 萬元 (B)丙繼承 300 萬元 (C)庚繼承 200 萬元 (D)戊繼承 150 萬元
- (B)24 下列關於甲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所立遺囑之效力敘述,何者正確?
  - (A)甲為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其遺囑無效
  - (B) 甲為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其遺囑有效
  - (C)甲為 2007 年 5 月 31 日出生,所立遺囑未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其遺屬無效
  - (D)甲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其法定代理人拒絕承認甲所立遺囑,其遺囑無效
- (C)25 下列關於特留分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繼承人喪失繼承權,但仍享有特留分

  - (C)拋棄特留分,不等於拋棄繼承
  - (D)拋棄特留分後,其他特留分權利人之特留分當然因而增加

## PRIORITY PASS



## 准考證就是你的VIP卡!

**113/8/31**前 馮113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 >> 享優惠

#### ★113司律二試★ 倒數二個月全力衝刺

【**司法官專攻班**】特價 28,000 元

【**案例演習雲端時數版**】單科定價 6 折、全修特價 20,000 元 (提供 1.3 倍課程時數 , 含書籍講義, 不含課業諮詢及批改)

【高點二試判解文章班】面授/網院特價 5,000 元、雲端函授特價 7,000 元 (法研生/法助/律師另有專案優惠)

【波斯納二試總複習】34堂課特價 6,000 元、書+課組合特價 7,800 元 (高點知識達舊生再優1,000元)

※以上優惠須憑113司律一試准考證方享有

#### ★114正規課★ 全新課程再衝一年

全修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律師司法官	特價 48,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b>51,000</b> 元起
司法三等	特價 32,000 元起	特價 44,000 元起
司法四等	特價 22,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b>32,000</b> 元起
調特三等	特價 38,000 元起	特價 46,000 元起

#### ★114分眾課★ 對症下藥補強弱點

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	二科 85 折	案例演習班全修/特價 30,000 元起
	三科以上 75 折	二科以上 8 折
申論寫作正解班	單科特價 <b>4,000</b> 元	單科 7 折起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全套特價 4,000 元	全套 7 折起
司特狂作題班	單科 <b>5,000</b> 元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8/20起鎖定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